

慈利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慈交处罚(2025)0217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柴*亚，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30821*****5115，联系电话：137****0336，住址：湖南省**县**镇**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12月9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2025年11月11日10时26分，慈利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在X014线K5+500m处，发现柴*亚驾驶湘G***11轻型栏板货车装载液化气罐14瓶，其中液化气罐2瓶充装液化气体，从市场河居委会到杉木桥镇枫垭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非营运，当事人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调查确认：慈利县和气气体厂苗市气站在慈利县各乡镇燃气配送经营网点15处，聘任柴*祥同志为杉木桥镇瓶装液化石油气直营店负责人，慈利县和气运输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张字4308***0001号，小黄车正三轮燃油(气)摩托车装载液化气瓶配送到杉木桥镇瓶装液化石油气直营店，二级网点通过小黄车正三轮燃油(气)摩托车配送客户；当事人柴*亚驾驶湘G***11轻型栏板货车装载液化气罐配送客户，是从2025年8月1日至9月14日，共配送液化气罐104瓶，按115元/瓶的价格配送；9月15日至11月11日，共配送液化气罐323瓶，按80元/瓶的价格配送；然后由公司115元返5元、80元返3元的方式支付给二级网点豹子巴斗桶，然后再用现金给我共1489元；在2025年8月1日至11月11日，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期间，通过微信二维码收取营运费用，下载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编号：

202511271522589537328437844550865、兹证明柴*亚(居民身份证：

430821*****5115)，在其微信号：wxi d-83****i uvyzw22中的交易明细信息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相关证件复印件、询问笔录、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

上述证据经过柴*亚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慈交罚告（2025）0217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在本省首次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属于一般，应当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少于5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利支行（地址：慈利县零阳街道零阳东路27号），户名：慈利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250184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慈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张家界市武陵源

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2月06日